

1. 贷学金开放于沙巴公民，及拥有沙巴永久居留权之马来西亚公民申请：
 - 品学兼优及家庭清寒。
2. 正本檔要求：
 - 身份证复印本两张、申请表格两份及护照式半身照片两张；
 - 毕业证书；
 - 肄业学校校长推荐书；
 - 当地中华商会推荐书；
 - 体检证明书；
 - 国内外大专、工专或大学录取资格证明书；
 - 学业计划书；
 - 父母亲的薪金粮单、公积金及所得税报表。
3. 申请者在接获批准通知书一个月内，须前往指定之律师事务所签署教育升学借贷计划书合约；逾期者则视为弃权论。
4. 贷款批准之总额，须视申请者当时就读情况，即课程余下之年限，再作分期发放。
5. 借贷者守则：
 - 必须依时向贷学金小组提呈每个学期的成绩报表；
 - 考试必须及格或晋级新的学期，要有良好的操行，不得犯有刑事案；
 - 不得同时持有沙巴暨纳闽中华总商会贷学金以外的贷学金；
 - 凡触犯以上借贷者守则，贷学金小组有绝对权限终止触犯者所签署的教育升学借贷计划合约，并停止支付应发未发之贷学金，以及追讨已贷出之款项。
6. 偿还借贷条规：
 - 在完成有关国内外大专、工专或大学课程后，以课程最后一个学期的最后一天起计算，教育升学借贷者须在三个月内向贷学金小组申报其最新的联络处，如：电邮地址、邮箱地址、通讯地址、住宅地址、手机号码、住宅电话号码、办公室电话号码及其它联系系统；
 - 教育升学借贷者在上班就业后的第三个月开始，须依照所签署的借贷合约规定，每月偿还至少马币伍佰令吉，直至付清借贷数额为止。
7. 特殊情况：
 - 在就读期间，借贷者因疾病或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暂停学业，贷学金小组有权暂时停止支付未发之贷学金或延长其贷学金期限，直至恢复其学业为止；
 - 倘若借贷者因这特殊情况条例暂停学业超过一年，贷学金小组有权终止其教育升学借贷计划合约，并停止支付应发未发之贷学金，以及追讨已贷出之款项。
8. 推荐人及职责：
 - 贷学金申请者须以当地中华商会为推荐人；
 - 推荐人主要职责是协助贷学金小组向贷学金借贷者收收贷款。
9. 贷学金小组有绝对保留权对违反教育升学借贷计划合约的人士采取法律行动。
10. 如这份贷学金申请细则未有尽善处，贷学金小组有绝对权力增删之。